

证券代码：400266

证券简称：R 普利 1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转债代码：404005

转债简称：普利退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

国泰海通担任普利制药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并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担任普利制药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市前债券简称“Z 普转退”，债券代码 123099；退市后债券简称为“普利退债”，债券代码 404005，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仅在担任普利制药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的债券存续期限内，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与普利制药签订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要求履行各项职责及义务，勤勉尽责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若本次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前存在的相关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协议约定及/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潜在损失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方依法承担。

国泰海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海通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重要风险提示：**

###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违约风险**

2025年5月30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普利转退”信用等级维持为B+，评级结果有效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普利转退”存续期。2025年6月6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终止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5年6月6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自2025年2月9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回售期（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在回售期内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提前兑付回售部分本息的可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于2026年2月9日支付第五年利息，应于2027年2月9日偿还本金并支付第六年利息。若届时公司不能筹措足额资金用于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违约风险。

###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能履职的风险**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5号)，中国证监会对原董事长、总经理范敏华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相关岗位存在不能履职的风险。

### **3、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及多起诉讼，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 **4、公司信息披露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之“第二章 定期报告”的要求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92025004号)，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经受托管理人催促，公

司未告知受托管理人是否存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之“第三章临时报告”所要求应披露的重大事件，亦未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风险。

#### **5、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和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普利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普利制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存在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和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6、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形，面临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虽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不排除未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支付能力问题或信用恶化、公司无法回收应收账款等因素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损失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海通作为普利制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 (一)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项

根据普利制药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范敏华女士：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普利制药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5 年 4 月 29 日，普利制药披露《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5 月 1 日，普利制药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截至目前，普利制药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普利制药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普利制药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范敏华，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对普利制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对范敏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邮寄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  
特此公告。”

## (二) 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

根据普利制药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命公告》，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冯文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自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任命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文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冯文娟，女，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CMA，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等。2025年11月入职本公司。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聘任冯文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冯文娟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经审阅其履历等材料，确认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能力与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任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泰海通作为普利制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事项，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的所有文件，不存在明示或暗示公司所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也不对其商业合理性提供任何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建议，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